

中国乡镇企业协会团体标准

《特色农家菜基本要求与认证规范》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提出的大力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丰富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品。中国乡镇企业协会乡村休闲分会提出编制《特色农家菜基本要求与认证规范》团体标准的计划，由中国乡镇企业协会批准立项。

（二）参与单位

标准编辑起草参与单位：中国乡镇企业协会、中国乡镇企业乡村休闲分会、湖州师范学院、浙江农林大学、河南农业大学、北京市壹度创意规划设计研究中心、北京普惠智行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业科学院规划设计研究院、百色学院、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

（三）主要起草过程

本标准的研究及编制历经以下几个阶段：

1. 预研阶段

中国乡镇企业协会组织部分会员单位自2025年初开始，通过走访部分地区乡村民宿、休闲农园、休闲农庄和乡村土

菜馆等经营主体，探究发展瓶颈，研究行业痛点，拟编制《特色农家菜基本要求与认证规范》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2.成立编制小组

2025年3月，中国乡镇企业协会乡村休闲分会牵头组建由湖州师范学院相关专家组成的编制研究团队。

3.开展调查研究

2025年4-6月期间开展调查研究工作，一是召开座谈会。组织休闲农园、休闲农庄、乡村民宿、乡村餐饮业等领域相关经营管理人员和专家学者开展座谈研讨。二是查阅资料。收集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认真研读分析国家相关政策和文件。三是考察调研。考察调研特色农家菜发展情况，收集了大量的实际工作资料。

4.立项阶段

2025年7月，中国乡镇企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针对本标准进行了立项评审。立项评审专家全票通过本标准立项，并提出了相关建议。

5.编制初稿阶段

2025年7—11月，在对标准编制的参考、引用资料进行研究和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了本标准起草的大纲，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了《特色农家菜基本要求与认证规范》标准草案。标准编制小组通过多次内部沟通

研讨，在反复讨论基础上修改形成了本标准的初稿。

（四）主要起草单位、人员

中国乡镇企业协会、中国乡镇企业乡村休闲分会、湖州师范学院、浙江农林大学、河南农业大学、北京市壹度创意规划设计研究中心、北京普惠智行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业科学院规划设计研究院、百色学院、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曹广明、刘纪昌、李小兵、吴霖刚、王俊男、张建国、于基隆、荣振环、易能、许明慧、郭明、范文字、崔会平、王震、李志强、余小领、黄晓丹、辛欣、梁超。

二、制订标准的原则和依据

（一）原则。本标准制定遵循科学性、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及规范性、引领性等原则。科学性，循序农产品生产种植规律；统一性，与国家现行的法规及规范相统一；协调性，制定标准的过程中，征求各方意见协调统一修改；适用性，本标准对特色农家菜的基本要求和评定具有一定的指导和规范作用；一致性，标准制定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一致；规范性，严格按照 GB/T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编写；引领性，出于示范引领的考虑，本标注在吸收相关标准的基础上，适度提高要求，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依据。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1.1-2020 给出的规

则起草，结合特色农家菜实际情况，设计制作了《特色农家菜基本要求与认证规范》，主要依据 GB 3165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T 2730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餐饮业要求、GB/T 13391 餐饮企业的等级划分和评定、GB 31652 即食鲜切果蔬加工卫生规范、GB 31621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等标准内容进行编制。

三、标准主要条款说明

1.术语和定义

主要对特色农家菜基本要求与评价、认证过程中需要遵循的术语和定义进行明确描述。

2.基本条件

团体标准《特色农家菜基本要求与认证规范》的制定以提升特色农家菜规范取材、科学烹制和用餐服务为原则，建立统一的特色农家菜质量评价体系，规范行业有序发展，注重特色传承、强化联农带农，助力全面乡村产业振兴。特色农家菜要立足乡土食材，充分发挥特色烹制记忆，保护和弘扬地方农特产品，提高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水平，促进农业增收增效，推动当地乡村产业振兴。

3.认证指标

从菜品要求、场所要求、服务要求和认证规范等方面提出相应要求。

4.认证评定分值

（1）认证标准

根据评定菜品的命名、取材、制作、风味和用餐场所要求、服务要求等方面进行评定，评定结果良好即可通过认证。

（2）评定分值

总分 100 分，达到 85 分以上即为良好，达到通过认证要求。

5. 评定程序

（1）申请

评定采取自愿原则，由申请单位向中国乡镇企业协会乡村休闲分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特色农家菜认证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2）受理

中国乡镇企业协会乡村休闲分会接受申请单位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后，在当年的评定流程时间内完成评定的准备和现场复核、抽检工作。

（3）公告

由中国乡镇企业协会乡村休闲分会于当年指定时间在指定网络媒体上进行公告，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

（4）颁发标志牌

公告期满，通过评定的单位，由中国乡镇企业协会乡村休闲分会颁发标志牌和证书。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在研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五、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并在制定过程中参考了相关领域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部分省市的地方标准。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无冲突。

如在本标准发布之后的执行过程中，有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与本标准冲突的地方，本标准应及时修订完善。

六、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一）贯彻本标准的要求

本标准性质为团体标准，由中国乡镇企业协会发布，作为推荐性标准贯彻与实施。

（二）保障措施

1.组织措施

标准发布后，由中国乡镇企业协会乡村休闲分会同有关部门和提出单位，成立标准宣贯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本标准的宣传和实施工作。

2.技术措施

通过有关媒体发布、公告标准信息，组织撰写标准宣贯材料，扩大影响。对《特色农家菜基本要求与认证规范》团体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及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并

通过问题的反馈，对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特色农家菜基本要求与认证规范》标准起草小组

2025年12月30日